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负责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业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 2024 年度标准协商后确定。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8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孔令江	2007年	2004年	2009年8月	2024年	签署7家 复核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江	2007年	2004年	2009年8月	2024年	签署7家 复核2家
	李岩	2019年	2013年	2020年12月	2024年	签署3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菊萍	2002年	2000年	2002年5月	2024年	复核超过1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及诚信记录后，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